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14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邱漢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3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故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法院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，業據其於言詞辯論期日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應本於被告之認諾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規定，請求

01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,3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  
02 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  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  
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又本件訴訟費用  
07 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0 法 官 陳柏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  
13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1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 
19 書記官 阮玟瑄